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相 對 人 黃裕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北簡字第1317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00分之83，餘由聲請人負擔確定。又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0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蘇炫綺

08 計 算 書

09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3
合 計	1,550元	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3為1,287元。 （計算式：1,550元×83/100 = 1,287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
說明：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3即1,287元。		